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 第 7 章

## 優質教育基金

### 撮要

1.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在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學校、教育團體、專業教學人員，機構及個人均可向基金申請一筆過撥款進行計劃，在各教育階段推廣優質學校教育。基金以信託形式管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是受託人。當局成立基金督導委員會、基金投資委員會，以及兩個專責委員會(分別為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協助基金的運作。此外，隸屬教育局的基金秘書處，負責基金的整體管理。在二零零一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中，審計署匯報基金管理有可改善之處。顧及到基金在二零零一年帳目審查後所推行的修訂措施，審計署最近對基金進行另一次審查。

### 管治及策略管理

2. **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常規** 督導委員會沒有訂定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開會的次數。投資委員會同樣沒有訂明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基金也沒有就投資委員會、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訂立規定。2006/07 及 2007/08 年度，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討論了 34 份文件，其中 17 份(50%)於會議前兩個曆日或少於兩個曆日送達各成員，當中更有 10 份(29%)討論文件僅於開會前一天送達。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a)訂明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的最低應開會次數；(b)就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訂立規定；及(c)確保討論文件在會議前適時送達各成員。*

3. **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三名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偏低(29%至 47%)。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a)提醒出席率偏低的基金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成員，日後應盡量設法出席會議；及(b)確保在審議是否再度委任委員會*

及專責委員會成員時，把他們以往在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列為考慮因素。

4. **處理利益衝突** 督導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採用一層申報利益制度，申報利益。民政事務局就是否有需要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發出指引。基金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大都符合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下，成員除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出現利益衝突時須申報利益外，在獲委任／再獲委任為委員會的成員時，也須披露其一般利益。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考慮督導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是否須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處理利益衝突。

5. **策略規劃** 基金沒有修訂其 2006-2008 年策略計劃，以反映運作環境和最新發展的轉變，以致該策略計劃所提及的部分建議變得過時。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確保基金在三年的規劃期內，定期修訂其策略計劃(比方說每年一次)。

6. **工作規劃及財政預算** 督導委員會決定制訂基金工作的周年預算。有關預算應包括每輪申請的最高撥款總額，以及用於推廣及宣傳活動的開支。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 2007/08 年度的工作計劃載列了估計實現策略目標所需的財政資源。然而，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卻沒有提供類似估計數字。基金的周年預算以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的財政預算為主，但沒有計及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撥款預算。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研究可否採取以下措施，改善基金的工作規劃及財政預算程序：  
(a) 評估實踐策略計劃的目標所需的財政資源；及  
(b) 基金的周年預算應包括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撥款預算。

7. **資助學前界別的計劃** 為學前界別提交的基金撥款申請數目，由 2005/06 年度的 117 宗下降至 2007/08 年度的 24 宗。有關申請的獲資助比率，由 2005/06 年度的 41%，微升至 2007/08 年度的 46%。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找出更有效措施，以：

(a)鼓勵為學前界別提交更多申請；及(b)協助該界別撰寫更完善的申請建議書，以改善獲資助比率。

8. **表現管理** 基金沒有訂立任何成效目標及指標，以助衡量基金的成效。除了向立法會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外，基金並無安排向立法機關匯報表現資料。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a)制訂衡量表現準則，例如成效目標及指標；及(b)在基金網頁公布基金的表現資料，供持份者及公眾參閱。

### 資訊科技設備計劃的管理

9. **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教育局(當時稱為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以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學校可利用撥款更換／提升電腦和安裝一個無線電腦網絡。基金會提供等額撥款。然而，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財委會文件中，並沒有提供等額撥款的資料。教育局只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要求財委會增加撥款時，才提及有關等額撥款。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日後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時，應確保在相關的財委會文件上，詳細述明基金的總承擔額。

10. **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 二零零七年二月，督導委員會考慮推出新的計劃主題，名為“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學校可在該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例如安裝聰明卡系統點算學生出席人數，以減輕教師的行政工作負擔。秘書處通知督導委員會，指假如 1200 所合資格學校全都申請撥款安裝聰明卡系統，所需的款項總額約為 1.4 億元。督導委員會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推出該新計劃主題。截至 2007/08 年度完結，基金只收到 429 份申請。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鼓勵學校向基金申請撥款，以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

### 計劃管理

11. **提交監察報告** 根據基金的撥款條件，受款人應定期向基金匯報計劃的進展。秘書處會向受款人發出催辦信，並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受款人準時提交監察報告。在 2007/08 年度，到

期向基金提交的監察報告合共 1613 份，其中 861 份(53%)在秘書處發出催辦信後有關受款人才提交。目前，如受款人在三項或以上不同計劃收到最後催辦信，基金會在受款人的記錄上註明“表現未如理想”。基金日後評審受款人的撥款申請時，會一併考慮該項記錄。現時受款人在三項或以上不同計劃收到最後催辦信，基金才會註明“表現未如理想”，這個做法或許不足以阻嚇遲交監察報告的受款人。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a)提醒受款人須準時提交監察報告；及(b)考慮採取更有效措施，阻嚇受款人屢次遲交監察報告。*

12. **監察計劃能否取得成果** 受款人申請基金撥款時，須述明計劃的預期成果（例如計劃編製的教育資源）。秘書處向審計署表示，基金有一套既定做法，認可更改計劃成果。然而，有關做法並沒有被正式確認。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行動，改善基金有關當局目前認可更改計劃成果的做法，並正式確認有關做法。

13. **控制計劃開支** 受款人可把撥款從核准預算內的項目調撥至另一項目，但須符合某些條件（例如調撥的金額不會超過指定限額）。假如未能符合相關條件，受款人須得到基金書面批准，才可調撥款項。受款人如在未取得事先批准下調撥款項，秘書處可向受款人發出警告。該項警告會影響受款人日後的撥款申請。在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秘書處批准 23 份調撥款項申請，其中 16 份(70%)為申請事後批准的個案。秘書處在這些個案中，並沒有向受款人發出任何警告。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在處理調撥款項時應：*(a)定期提醒受款人，必須事先取得批准才調撥款項；及(b)發信給在調撥款項後申請事後批准的受款人，警告或提醒他們須事先尋求批准。*

14. **審核財政報告** 基金核數組進行審核，旨在確保計劃的財政報告適當顯示收入與開支，同時確定計劃依循基金的規定。尚待審核的財政報告由 2005/06 年初的 205 份增加到 2007/08 年底的 932 份，增幅為 355%。如屬規模相若的計劃，進行審核的程度也相若。核數組採用此審核方法，會無法專注於審核較易出錯的財政報告，因為基金核數組並沒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受款

人的管理作風和可影響受款人處理交易的管控環境。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a)檢討基金核數組的審核方法，以決定應否採用更着重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及應否聘用外間審計服務；及(b)採取有效措施處理尚待審核的財政報告。

15. **受款人的管理方法** 基金為受款人發出了一套指引，規定受款人須採用公開、公平及具競爭的制度招聘人手。至於採購貨品及服務，指引規定受款人須取得所需報價及標書，以競爭方式進行採購。審計署探訪五名受款人期間，留意到有違反指引規定的情況。基金核數組不時進行實地審查，隨機查核受款人是否遵照指引的規定。實地審查的次數由 2005/06 年度的 76 次減至 2007/08 年度的 26 次，減幅為 66%。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a)定期提醒受款人有責任遵照指引的規定；(b)考慮採用更着重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選出受款人進行實地審查；及(c)因應所採用的審查方法，確定實地審查所須進行的適當次數，以收阻嚇之效和查核受款人有否違反指引的規定。

16. **處理資產** 根據指引，計劃的資產歸受款人所有，但可重新分配而每件價格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物品除外。資產由受款人保管，不一定能物盡其用。現時，基金沒有要求受款人在完成計劃時，匯報如何調配資產。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規定受款人在完成計劃時，須妥為交代如何調配可繼續使用的資產，以確保這些資產得以善用。

17. **檢討《工作手冊》** 基金備有《工作手冊》，就基金的行政工作提供指引。不過，就某些範疇(例如認可更改計劃成果)而言，該手冊所制定的指引及工作程序，並不足夠。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a)檢討《工作手冊》，確保手冊涵蓋基金行政工作各主要範疇；及(b)定期更新《工作手冊》內容。

## 計劃成果的推廣及商品化

18. **計劃成果商品化** 二零零五年五月，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討論基金成品的定價指引。儘管該委員會沒有通過定價指

引，基金卻按照該指引，釐定經商店出售的成品價格。基金有時會減價促銷部分成品，成效顯著。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a)**檢討基金成品的定價策略；**(b)**把定價策略提交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通過；及**(c)**考慮調低選定基金成品的價格，以收推廣之效，盡量讓更多人受惠。

19. **利用計劃成果作商業用途** 基金於二零零六年批出撥款，資助一間商業機構進行計劃。該商業機構完成計劃後（預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會利用計劃成果，向學校提供收費服務。由於沒有服務收費機制的明確協定，有關收費可能不合理，學校或未能負擔。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基金與商業機構就基金成品商品化議定安排時，會以合理和負擔得來的價格把基金成品售賣給學校。

## 當局的回應

20.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九年四月